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1002）

2 府行訴字第 1110318368 號

3 訴願人：○○○

4 訴願人：○○○

5 以上二人共同

6 訴願代理人：○○○

7 訴願代理人：○○○

8

9 訴願人因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件，不服本縣花壇
10 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11 年 5 月 23 日花鄉農字第○○○號
11 函（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訴願駁回。

14 事 實

15 緣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9 日以本縣花壇鄉○○○段○○○地號及
16 同段○○○地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嗣原處分機關於
17 同年 2 月 15 日會勘現場，現場為雜木林及有建築物 1 棟，無農作
18 跡象，因申請人（即訴願人）未檢附合法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遂
19 於 111 年 3 月 2 日駁回該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申請。訴
20 願人又於同年 5 月 9 日檢具本縣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
21 請書，就其所有彰化縣花壇鄉○○○段○○○地號土地（使用分
22 區：山坡地保育區、使用類別：農牧用地、面積：○○○平方公尺，
23 以下簡稱系爭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置農作設施（農業資材室，
24 ○○○平方公尺，農路 A○○○平方公尺，農路 B ○○○平方公
25 尺，農業資材室附屬車輛運迴轉空間○○○平方公尺），經原處
26 分機關於同年 5 月 18 日至現場會勘，認本案尚未有實際農業生產
27 規模，農業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爰依申請農業用
28 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原

1 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
2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又本府依訴願法第 63 條規定，依職權通
3 知訴願代理人及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到府進行陳述意
4 見，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5 一、訴願及補充訴願意旨略謂：

6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係在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
7 增修，現今訴願人申請坐落本縣花壇鄉○○○段○○○
8 地號土地上之農業資材室係早在民國 84 年 4 月 25 日前
9 就已經存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
10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
11 業設施之容許使用，……。」按本條例對法之反面解釋，
12 應解釋為在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增修農業發展條例
13 第 8 條之 1 前，得不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行政法
14 規發布施行後，訂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
15 修改，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今訴願人僅僅
16 只是補辦容許使用。法律不溯及既往，在聲請人不違規
17 使用情形下，自應予核准。

18 (二)依教育部國語字典對「計畫」解釋為：事先擬定的具體
19 方案或方法，咖啡自栽種到採收期間為 2 至 3 年(參照
20 種植咖啡專家○○○即雲林縣古坑鄉咖啡產銷班第 12
21 班農民、拾一支酒、拾常烘·咖啡豆老闆解說)，非原
22 處分機關所稱 4 至 5 年。現在訴願人對未來事先擬定的
23 具體方案或方法，略述未來需求即將要作為有何不是？
24 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自申請至核准常需數個月時
25 間，加上農路設置、農業資材室附屬車輛運迴轉空間之
26 設置不需時間嗎？且咖啡採收後就須立即去皮、烘乾(或
27 曬乾)、脫殼……等處理加工，脫殼機、去皮機、咖啡
28 豆篩選機、層架、烘焙機……亦須詢價價購，此等均須

1 一定之時間，購置後尚需有足夠空間放置。且栽植、管
2 理、施肥、病蟲害防治……亦須使用農業資材室，另如
3 果日後有可預期將來必須使用空間亦應一次性準備才是。

4 (三)農業發展條例第 1 條前段：「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
5 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
6 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
7 農民生活水準，特制定本條例」，由此可知農業發展條
8 例之宗旨乃在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
9 使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咖啡種植之後就有農產
10 品栽培、管理、採收……等工作，這些工作本來就須事
11 先加以準備，且最好一次性完成，且預先準備，難道要
12 農民分階段進行？……今原處分機關稱：「台端僅種植
13 部分咖啡樹苗且距離採收時期尚需 4~5 年，其資材室配
14 置脫殼機咖啡豆篩選機等機器，是否有設置必要性。」
15 訴願人深感可議之處甚多。

16 (四)原處分機關聲稱：「本案 111 年 5 月 18 日會勘現場，現
17 場有與農業經營無關物品(磚塊、空心磚)，使用態樣不
18 符該項設施目的。」實則本案現場之空心磚、磚塊放置
19 狀況係未以水泥固定而砌成之矮牆，且無違規使用，主
20 要用於該農業資材室遮風及下雨時避雨使用，並非固定
21 之設施，難謂不合理。

22 (五)花壇鄉公所於 111 年 5 月 18 日現場會勘，當時狀況已
23 非如花壇鄉公所稱「現場為雜林及有建築物 1 棟，無農
24 作跡象」，當時狀況如訴願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容
25 許使用申請書所附圖所示，此一部分亦有向彰化縣政府
26 申請簡易水土保持，彰化縣政府亦於 111 年 6 月 9 日到
27 現場勘查，彰化縣政府有拍照存證，此一簡易水土保持
28 申請亦經彰化縣政府審核准予同意，有彰化縣政府發文

1 字號府水保字第○○○函為證。不應以訴願人過往狀況
2 (111年2月9日該筆地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
3 明，原處分機關2月15日已會勘現場)作為依據，應以
4 原處分機關於111年5月18日現場會勘當時狀況為依
5 據。以「必要性」農民耕作農牧用地種植咖啡，農業資
6 材室、農路、農業資材室附屬車輛運迴轉空間等，以現
7 今社會及農業經營確是「必要」，否則如何經營，難道
8 回到舊石器時代，使用獸力、人利用送肥料、資材、器
9 具……等嗎？

10 (六)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一、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
11 況：經本所於111年5月18日派員現地勘查，現地新植
12 20餘咖啡樹苗且無配置平面所述配置，與訴願人經營
13 計劃書所述，種植面積4,000平方公尺，250棵咖啡樹，
14 另無陳述與該計畫書農機與設備，現況與農業經營計畫書
15 所述迥異。」訴願人回應：111年5月9日當時已定植
16 之咖啡樹應是70幾株非20幾株，且訴願人在該土地已
17 設置2個育苗區分別播種阿拉比卡咖啡及黃波旁兩個品
18 種咖啡，且訴願人亦陸陸續續在定植咖啡樹中，至今已
19 陸續定植約200株以上。

20 (七)原處分機關聲稱：「查台端經營計畫書書寫咖啡種植面
21 積4,000平方公尺，但現場勘查僅種植部分咖啡樹苗」。
22 依教育部國語字典對「計畫」解釋為：事先擬定的具體
23 方案或方法，現今訴願人已在現場種植(育苗)阿拉比卡
24 與黃波旁咖啡樹之育苗，訴願人之代理人亦曾詢問原處
25 分機關：「聲請人在與本案相鄰花壇鄉○○○段○○○
26 地號，面積○○○平方公尺均將種植咖啡，因本案農業
27 設施僅在花壇鄉○○○段○○○地號土地上，是否將花
28 壇鄉○○○段○○○地號併入計畫書？」承辦人員聲稱

1 不用。在未勘查現場，本案送件未收件前，就一再宣稱
2 本案怎麼看怎麼怪。代理人還問承辦怎麼怪法？有何不
3 合理？均未回答。在代理人一再請託之下才收件，理應
4 先收件後，審查認為有需補正或再說明者，再請訴願人
5 補正或說明，且輔導農民完成才是。

6 (八)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以系爭土地訴願人經營計畫
7 書所述咖啡生年產量約 250 公斤，用大貨車運送肥料及
8 咖啡生豆，車輛迴轉空間面積顯不相當，有關咖啡豆 1
9 年僅 3 個月，非生產期間應無生產所需之合理性，訴願
10 人並未詳述閒置時間作何運用，故本案申請之設施，
11 與農業經營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顯不相當。」等語，惟如
12 將相臨花壇鄉○○○段○○○地號，面積○○○公尺均
13 將種植咖啡納入年產量將是好幾倍，且不應只看生豆產
14 量重量，應考量施肥量，及種植咖啡所需器具、肥
15 料……等體積，另原處分機關所稱：「有關咖啡豆 1 年
16 曝曬僅 3 個月，非生產期間應無生產所需之合理性」，
17 因此顯有合理性與必要性，沒有曬場農民如何曬咖啡？
18 在哪裡曬，原處分機關農業人員均是農業專家，理應知
19 悉。

20 (九)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訴願人陳述咖啡栽培方法與
21 一般慣行方法迥異」等語，訴願人非常不解，請原處分
22 機關參考水里鄉公所咖啡栽培管理與介紹，訴願人只是
23 為了咖啡樹光合作用效率、株與株間通風性透氣性等因
24 素，稍微調整一下株距，以減少病蟲害發生、提升咖
25 啡品質，儘量以天然、有機、生物防治……等方式栽培，
26 當然與一般慣行方法迥異。難道原處分機關希望轄區內
27 之農業均以一般慣行方法大量使用農藥、化學肥料……
28 等非自然、對環境有害之慣行農業嗎？農民為提升農產

1 品之品質、產量、調整產期各有其技術、理論與理想，
2 如果因此遭受此一對待情何以堪？

3 (十)今訴願人於系爭土地及與系爭土地相臨之花壇鄉○○○
4 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均將種植咖啡，在
5 本案申請時已在開墾、育苗，以合乎道理、事理推估將
6 來脫殼機、去皮機、咖啡豆篩選機…等機具有需要及必
7 要，且應事先準備，且將在農作物可採收前提前準備，
8 其他部分詳如訴願書。另原處分機關：「前述 3 項農機
9 具應申請農機具室……」等事，因申請人與其代理人對
10 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非常嫻熟，一般農民怎會
11 熟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在申請人申請時或申
12 請後如有須補正時，應輔導申請人補正。因此，如果申
13 請農業資材室兼農機具室是否可行應告知申請人，讓申
14 請人補正，不應直接駁回。

15 (十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
16 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17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
18 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19 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
20 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
21 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
22 人。」

23 (十二)綜上，敬請鈞府撤銷原處分，並請原處分機關准予訴
24 願人坐落於花壇鄉○○○段○○○地號屬山坡地保育
25 區農牧用地作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等語。

26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27 (一) 有關訴願人農業經營計劃書與現況差異如下：

28 1. 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經本所於 111 年 5 月 18

1 日派員現地勘查，現地新植 20 餘株咖啡樹苗且無
2 配置平面所述配置，與訴願人經營計劃書所述，
3 種植面積 4,000 平方公尺，250 棵咖啡樹，另無陳
4 述與該計畫書農機與設備，現況與農業經營計劃
5 書所述迥異。

6 2. 現有農機具名稱及數量：現有農機具其經營計劃書
7 所述有畚箕 2 個、鐮刀 3 把、鋤頭 2 把、背負式噴
8 霧機 1 台、割草機 1 台、水管，實地勘查只有割草
9 機及水管，另脫殼機、去皮機、咖啡豆篩選機現
10 場並無配置，有關前述 3 項農機具應申請農機具室，
11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12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農機具設施：指供存放農機
13 具或農業機械設備使用之設施)。農作產銷設施分
14 類別規定有關農機具室，應檢附農機使用證。本
15 案訴願人未附農機使用證明，本案系爭坐落土地
16 現地咖啡剛種植不久，尚無實際農業生產規模，
17 則訴願人申請農業資材室，即無設置之合理性及
18 必要性。

19 3. 有關農業資材室運迴轉空間(兼作咖啡豆曬場)：依
20 據訴願人經營計畫書所述咖啡生豆年產量約 250 公
21 斤，用大貨車運送肥料及咖啡生豆，縱使○○○
22 段○○○地號種植咖啡豆，因地形關係產量也不
23 會太高，車輛迴轉空間面積顯不相當，有關咖啡
24 豆 1 年曝曬僅 3 個月，非生產期間應無生產所需之
25 合理性，訴願人並未詳述閒置時間作何運用，故
26 本案申請之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27 顯不相當。

28 4. 農業資材室：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

1 辦法，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其農業資材室限供存
2 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
3 用，係為輔助農業生產之經營管理所需，則基於
4 農業生產之事實，始有輔助經營管理需求而設置
5 相關設施之必要，本案設施坐落之系爭土地，尚
6 未有實際農業生產規模，認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
7 要性顯不相當。本案系爭土地 111 年 5 月 18 日訴
8 願代理人聲稱初植咖啡苗 20 餘株尚無實際農業生
9 產事實且尚無經濟規模，故認設施與農業經營之
10 必要性顯不相當，並無不妥。

11 (二) 有關訴願人訴願之論點本所答辯如下：

- 12 1. 有關訴願人敘述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本條例
13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
14 定基礎之農業設施，而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而
15 無安全顧慮者，得不申請容許使用，補辦容許使
16 用，在不違規情形下，自應予核准等語，農業用
17 地上先行施作之設施物補辦容許使用，其前提係
18 該設施須確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設施，且符合容
19 許辦法及相關規定者，始有輔導補辦容許使用之
20 可能，至倘屬無法符合相關審查規定者，自依法
21 不予同意容許使用，尚無受理補辦申請之個案一
22 定同意核准興建農業設施之情事，合先敘明。
- 23 2. 農業資材室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者，
24 每 0.1 公頃得興建樓地板 20 平方公尺。
- 25 3. 農業資材室現況照片及經營計畫書所述有電風扇、
26 水管、梯子等，惟訴願人申請 80.25 平方公尺之農
27 業資材室，本所認為現有存放於農業資材室之物
28 品所需空間與該資材室興建面積顯不合理。

- 1 4. 訴願人將農業資材室予以隔間，大部分空間閒置
- 2 不用，任由土砂流入資材室內顯見閒置已久。
- 3 5. 本筆土地面積 6218.59 平方公尺，僅新植 20 餘株
- 4 咖啡樹苗及咖啡育苗區，種植面積約 300 平方公尺，
- 5 大部分土地閒置。

6 (三) 本案現有農機具名稱及數量及預估產量等：

- 7 1. 訴願人經營計畫書所述有畚箕 2 個、鏟刀 3 把、鋤
- 8 頭 2 把、背負式噴霧機 1 台、割草機 1 台、水管，
- 9 本所實地勘查僅有割草機 1 台及水管，換算面積與
- 10 經營計畫書顯不相當。
- 11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7 月 12 日農企字第
- 12 0940135305 號及 104 年 9 月 4 日農企字第
- 13 1040230609 號函略以，按農業用地申請容許作農
- 14 業設施使用，應考量農業使用之內涵、當地農業
- 15 經營發展、設施與農業生產經營之必要性及合理
- 16 性，視個案實務及事實予以審認。
- 17 3. 本案需 2 年始有農作物產出，且訴願人申請興建之
- 18 農業資材室、農路 A、農路 B、車輛迴轉空間，本
- 19 案 111 年 5 月 18 日現場會勘，初植咖啡苗 20 餘
- 20 株。尚無實際農業生產事實，即無設置之合理性
- 21 及必要性。
- 22 4. 有關脫殼機、去皮機及咖啡豆篩選機，現場並無
- 23 上述農機具。
- 24 5. 綜上農機具部分與經營計畫書差距甚大，其合理
- 25 性及必要性顯不相當。

26 (四) 訴願人所謂經營計畫書是未來事先擬定的方法等語，

27 鄉鎮公所受理審核申請農業設施容許准駁，以必要性

28 及合理性審查，本案依經營計畫及現場審認，現況為

1 新植咖啡苗 20 餘株，尚無經濟栽培規模，本案設施坐
2 落之系爭土地尚未有實際農業生產規模前，認為本案
3 申請之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顯不相當。

4 (五) 有關現場有磚塊、空心磚等與農業經營無關之物品本
5 所答辯: 訴願人所提磚塊、空心磚已存於農業資材室
6 內與咖啡栽培無關。

7 (六) 訴願人所謂未勘查現場，未收件前宣稱本案很怪等語，
8 本所答辯: 本案 111 年 2 月 9 日該筆地號申請農業用地
9 作農業使用證明本案 111 年 2 月 15 日已會勘現場，現
10 場為雜木林及有建築物 1 棟，建物未檢附合法證明文
11 件，於 111 年 3 月 2 日駁回該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
12 證明案，111 年 5 月 9 日訴願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
13 施容許使用，訴願人所附現場照片與上次勘查時不同，
14 訴願人陳述咖啡栽培方式與一般慣行方法迥異。

15 (七) 有關訴願人敘述簡易水土保持經縣府審查核准，以及
16 本所以 2 月 15 日會勘現場做為依據等語，本所答辯:
17 簡易水土保持申請與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為
18 不同性質，法源不同，無絕對關係。本案 111 年 5 月
19 18 日會勘現場僅有割草機及水管及初植咖啡苗 20 餘
20 株與經營計劃書差異甚大，爰依容許辦法第 6 條第 1
2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同意。

22 (八) 有關訴願人稱 111 年 5 月 9 日已定植咖啡 70 幾株等
23 語，本案 111 年 5 月 18 日現場會勘，訴願代理人聲稱
24 為初植咖啡苗 20 餘株。本案 111 年 2 月 9 日該筆地號
25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本所 2 月 15 現場會勘，
26 現場為雜木林及有建築物 1 棟並於 111 年 2 月 18 日花
27 鄉農字第○○○號函通知聲請人 3 月 1 日前提出建築
28 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因申請人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

1 件，無法取得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無法得到賦稅優惠，
2 訴願人以新種植咖啡苗 20~30 株，欲取得合法容許使
3 用同意書，其合理性及必要性顯不相當。

4 (九) 綜上，本所據以審認本案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且
5 設施與農業經營必要性顯不相當，爰依容許辦法第 6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同意訴願人等之申請，並非
7 無據，所訴核無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8 理 由

9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2 條、第 3 條第 12 款、第 8 條之 1 第 2
10 項及第 3 項、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11 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款、第 7 條第 1 項前段
12 及第 35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
13 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
14 縣（市）政府。」「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十二、農業使用：
15 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
16 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
17 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
18 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第 2 項)農
19 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
20 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第 3 項)前項
21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
22 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
23 機關定之。」「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一、農作
24 產銷設施。二、林業設施。三、自然保育設施。四、水產
25 養殖設施。五、畜牧設施。六、休閒農業設施。七、綠能
26 設施。」「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
27 之一者，不予同意：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
28 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九、違反其他土地使

1 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
2 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
3 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第 35 條規定：「直轄市或
4 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
5 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
6 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直轄
7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
8 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
9 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10 二、次按彰化縣政府辦理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
11 查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農作產銷設施其審查程序
12 及核定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申請面積未滿 660 平
13 方公尺者，授權由鄉（鎮、市）公所審查核定。」

14 三、復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1 日農企字第
15 1010107706 號函釋略以：「……按前開辦法於審查農業設施
16 容許使用申請案件時，應考量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性質、
17 當地農業經營發展、設施與農業生產經營之必要性及合理
18 性，視個案實務予以審認，例如溫室、網室、育苗作業室
19 等設施，係直接供農業生產使用所需，須經依法興建完成，
20 始能於設施內部進行農業生產利用，其設施容許使用之准
21 駁自須依其生產計畫與該設施是否為農業生產經營之設置
22 需求予以審定，又其興建完成後，倘確依計畫用途使用，
23 始得符合農業使用之認定；至如集貨運銷處理室、農產品
24 加工室、農業資材室等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之經營管
25 理所需，則須基於農業生產之事實，始有輔助經營管理需
26 求而附屬設置相關設施之必要。……」

27 四、再按「『說明：……二、按農業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
28 之農業生產或經營所需，應與該坐落用地之生產使用行為

1 相連結，且具相容使用性質，故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
2 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 6 條規定，
3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以個案所提經營計
4 畫之合理性，以及申請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據以審
5 認核處，合先敘明。』『說明：……二、依據申請農業用地
6 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 6
7 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經營計畫
8 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者，
9 不予同意，故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由貴
10 府依個案所提經營計畫之合理性，以及申請設施與農業經
11 營之必要性，視個案實情據以審認核處。按上開規定，已
12 明示農業設施之申請除應符合設施所定之基準及條件外，
13 尚須針對申請該設施所提之經營計畫內容進行合於設施設
14 置目的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審查，始符法制，合先敘明。』
15 分別經農委會 107 年 5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70219842 號函及
16 同年 6 月 20 日農企字第 1070223368 號函釋在案。核上開
17 函釋乃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認定事
18 實、行使裁量權，本於職權發布之解釋性規定，符合前開
19 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及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意旨，爰予
20 援用。準此可知，農業用地申請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
21 考量農業使用之內涵、當地農業經營發展、設施與農業生
22 產經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視個案實情予以審認；且申請
23 之農業設施應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或經營所
24 需，並應與該坐落用地之生產使用行為相連結，且具相容
25 使用性質，否則該設施與農業經營不具必要性，主管機關
26 應依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否准其申請。」
2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82 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五、又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5 日農企字第

0990174619 號函釋意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僅係指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之農業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按本條文之前段明定，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仍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是以，訴願人稱其申請坐落本縣花壇鄉○○○段○○○地號土地上之農業資材室係早在民國 84 年 4 月 25 日前就已經存在，今訴願人僅僅只是補辦容許使用，法律不溯及既往，在聲請人不違規使用情形下，自應予核准等語，並不可採。

六、末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9 月 4 日農企字第 1040230609 號函釋意旨：「容許辦法以『必要性』及『合理性』為裁量準據，核應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又行政法院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應尊重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之領域。亦即司法審查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原則上，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應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而構成『判斷餘地瑕疵』時，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3 號理由書所提之未遵守應遵守之法律程序、或事實關係涵攝錯誤、或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或漏未斟酌其他重要事項等情事時，得依法撤銷或變更……綜上，法條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乃係憲法所許，又依行政機

1 關之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行政機關
2 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相當程度之『判斷餘地』，倘無具體
3 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判斷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時，即應尊重
4 其判斷，除非該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方有涉
5 『判斷餘地瑕疵』之問題。」從而，本案之爭點在於訴願
6 人是否有農業生產之事實及其申請之農業資材室、農路A、
7 農路B及農業資材室附屬車輛運迴轉空間與其農業經營間
8 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相當。又究有無「合理性」及「必
9 要性」，因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且涉及農業專業判斷，除非
10 該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否則原則上應尊重原
11 處分機關之判斷餘地。

12 七、查本件訴願人申請之農作產銷設施其面積未滿 660 平方公
13 尺，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5 條及彰
14 化縣政府辦理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
15 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係授權由鄉（鎮、市）公所審查
16 核定。故本件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17 依權責審查後予以否准，應認具有事務管轄權限，合先敘
18 明。

19 八、卷查，訴願人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
20 中，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狀況中敘及，咖啡種植面積約
21 4.000 平方公尺，約 250 棵，經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 月 18
22 日會勘現場僅有割草機及水管及初植咖啡苗 20 餘株，雖訴
23 願人主張 111 年 5 月 9 日當時已定植之咖啡樹應是 70 幾株
24 非 20 幾株，且在該土地已設置 2 個育苗區分別播種阿拉比
25 卡咖啡及黃波旁兩個品種咖啡，陸陸續續在定植咖啡樹中，
26 至今已陸續定植約 200 株以上，惟觀諸會勘現場照片，並
27 無訴願人所述之種植情況。又依上開實務見解，行政院農
28 業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1 日農企字第 1010107706 號函釋意旨

1 略以：「如集貨運銷處理室、農產品加工室、農業資材室等
2 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之經營管理所需，則須基於農業
3 生產之事實，始有輔助經營管理需求而附屬設置相關設施
4 之必要。……」，須先有生產之事實，始有輔助經營管理需
5 求。即使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係對未
6 來經營之規劃，但仍須先達到相當的農業使用程度，始有
7 輔助經營管理需求。訴願人植栽之種植情況未達相當規模，
8 應認無以其所申請之農業設施輔助經營管理之需求。

9 九、又依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82 號判決意
10 旨，農業設施應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或經營
11 所需，並應與該坐落用地之生產使用行為相連結，且具相
12 容使用性質，否則該設施與農業經營不具必要性。訴願人
13 申請者為農業資材室、農路 A、農路 B 及農業資材室附屬車
14 輛運迴轉空間，因訴願人植栽之種植情況未達相當經濟規
15 模，則尚不需該等農業設施之輔助，且經原處分機關現場
16 會勘，有關農業資材室運迴轉空間(兼作咖啡豆曬場)部分，
17 非生產期間應無生產所需之合理性，訴願人並未詳述閒置
18 時間作何運用，故本案申請之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合理性
19 及必要性並不相當。

20 十、又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機關應給予補正之機會云云，按申請
21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22 雖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
23 之一者，不予同意：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
24 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惟該款所稱應補正事項，
25 應指申請人申請之文件不符審查辦法第 4 條規定，或有其
26 他程序瑕疵而得補正而言，至於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27 款至第 9 款及第 2 項之情形，並非屬應補正事項，而農業
28 生產規模依其事物本質，亦非短時間內得補正之事項。故

1 原處分機關認為本件申請欠缺農業經營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2 未通知訴願人補正而依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否准
3 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4 十一、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
5 設施容許使用，就該申請有無「合理性」及「必要性」部
6 分，因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且涉及農業專業判斷，原則上
7 應尊重原處分機關之判斷餘地。案經原處分機關至系爭土
8 地會勘後，認為本件申請人於系爭土地尚未有實際農業生
9 產規模，農業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爰依申
10 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1 2 款規定，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
12 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13 十二、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14 規定，決定如主文。

15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6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17	委員	常照倫
18	委員	張奕群
19	委員	呂宗麟
20	委員	陳坤榮
21	委員	王育琦
22	委員	劉雅榛
23	委員	許宜嫻
24	委員	蕭智元
25	委員	吳蘭梅
26	委員	蕭源廷

27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28 縣長 王 惠 美

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2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

4